**附件2**

 **2018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优良学风班评选条例（暂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，调动学生自觉学习、奋发进取、立志成才的积极性，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素质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，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通过创建优良学风班活动，推动学风建设，在全体学生中形成热爱学校、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勇于进取、开拓创新的良好学习风气。

**第二章 评选的种类和比例**

第三条 评选分为“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、校级优良学风班、学院优良学风班”三类。评选对象为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全日制在籍本（专）科学生班级。

第四条 评选比例，全校共设立各类优良学风班占全校所有班级总数的20%，其中：设立各学院优良学风班占全校班级总数的12%，校级优良学风班占全校班级总数的6%，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最终设定为10个，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从校级优良学风班中评选产生。

**第三章 评选条件**

第五条 班集体有凝聚力，班级管理制度健全，在日常的学习、活动中体现出勤奋、团结、向上的良好班风。

第六条 班级学风建设组织到位，班级干部认真负责，能利用党建、团建、社区寝室建设等活动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。

第七条 班级学习纪律严明，全班同学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、不抄袭作业，上课不吃早餐、不玩手机、不讲话，不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做到自觉遵守和维护学习纪律。

第八条 参评学年班级成员学习效果明显，班级成员当年每学期平均绩点≥2.5（高职学院的班级学生成绩标准由高职学院自行确定），全班同学获得各类奖学金的人数在30％以上，国家英语四、六级通过率排名在同年级的前列。

第九条 全班同学注重基础文明建设和个人品德修养，维护社会公德，尊敬师长。

第十条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艺术活动，积极开展各项文体活动及科技创新活动；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得有特色，全班同学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，活动有计划、有总结。

第十一条 注重身体素质的提高，坚持参加体育锻炼，认真参加校、院组织的各类体育活动。

第十二条 积极鼓励报考研究生，班级考研风气浓，人数多。

第十三条 评选材料全面真实，内容具体详实。

第十四条 凡出现以下任一项者，不得申报或取消参评资格：

（1）凡有班级成员受到党、行政各级各类处分（以违纪事实发生时间为准）不得申报校优良学风班；

（2）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所在班级参评资格，并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申报。

**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奖励办法**

第十五条 参加评选优良学风班的班级首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院级优良学风班评审表》（该表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），并准备相关的评选材料，附10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（打印）交各学院。

第十六条 各学院审核并根据评选条件和比例，评出院级优良学风班及校级优良学风班初选推荐班级，填写《校级优良学风班申请表》报学生处。学院推荐班级数不得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15%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处汇总、审核，确定校级优良学风班候选班级，成立校级优良学风（示范班）班评选委员会，经评选委员会现场打分后确定30个校级优良学风班，选取校级优良学风班的前15名作为校级优良学风示范风示范班候选班级，候选班级制作5分钟班级优良学风展示PPT，并进行现场答辩，答辩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，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现场打分确定10个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，进行评定后在学校信息公开网上公示一周，统一进行表彰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发给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2000元、校级优良学风班1000元奖金作为班级活动经费。

第十九条 获本学年校级优良学风班的班级可增加1-2名评选校优秀学生或校优秀学生干部的名额（班级人数在30人以内的1名，30人以上的2名）。

第二十条 关于专业分流的班级和优良学风班的评选

（1）各学院在评选优良学风班时，为凸显公平性，专业分流的班级按照旧班评选。

（2）院级优良学风班的评选，学院参照校级优良学风班的标准，结合学院实际，自行设定评选。

（3）学院上报的校级优良学风班数量不得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15%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